

M 民生焦点
inshengjiaodian

晾晒有道,莫把文明“晾”一边

◎本报记者 邹美玲 文/图

晾晒是百姓生活中的小事,也是常事。但如何晒,晒哪里,却折射出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近日,读者李女士表达了自己的不解:“多雨少晴的时候,抢抓时间出来晾晒还能理解,为什么放晴了一整周,还是有人每天都将衣物晾在绿化带等公共区域,真的很煞风景。”那么,公共区域晾晒现状怎么样?更多民情心声如何?带着李女士的困惑,跟着记者一起去走访。

市区万科璟园一绿化草地上,一根晾晒绳绑定三根灯柱,间隔较大的两根灯柱间还架起一根木杆作支撑。灯柱上明显标示“您已进入24小时监控区域”。横穿三根灯柱,长约十米的晾晒绳上,仍然挂着不知谁家的衣物。

市区胜利西路一处公交站旁,一个简易晾衣架上晾着被单,多把椅子落地成架,晒着棉被、衣物等,“占领”了非机动车道,也占据了盲道,过往车辆、行人都绕道而行。



部分市民在公交车站台旁随意晾晒

现象:公共区域成天然晒场

一小区楼下的道路边,数米长的晾衣绳悬挂在电线杆与灯柱之间,晾晒着被单。一边的地上还放着一把高脚梯,晾着一床棉被。

“妈妈,我想要玩双杠。”正是周末,一位妈妈带着孩子前往小区健身休闲区,却发现双杠已被被单“占领”,双杠和单杠都

变成了晾衣架。

记者拍照记录下走访所见,发现衣物、被褥在公共区域晾晒的现象较为常见,小区绿地、沿街路面等公共区域成为不少群众所青睐的天然晒场。值得一提的是,记者拍摄这些照片时,天气已连续放晴多日,应不存在抢抓晴好天气晾晒的需求。

民声:有人支持有人反对

那么,对公共区域晾晒这一现象,群众看法如何?记者走访市区部分小区、公园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听到了不同的声音。

“就是个简单的生活需求,家里室内晒不着,窗外不让晒,外边也不让晒,那要咋办?”“晒被子污染环境了吗?”“现在的人都怎么了,邻里之间互相骂来骂去,小区里晾晒,有点生活气息不是很正常吗?”“碰到这种多管闲事的邻居真讨厌”……不少市民支持公共区域晾晒。

随着走访的深入,记者了解到,晾晒问题不仅成为邻里矛盾的激发点,也成为一些物业从业人员的棘手事。

为避免随处晾晒的情况,部分小区和社区设置了公共晾晒区,解决居民的晾晒需求。如市区丹霞园小区就设置了这样一个公共晾晒区。不过,即使是专门设置的公共晾晒区,也是有人点赞有人吐槽。



北塔社区公共晾晒区

当然,反对的声音也有不少:“本来干净整洁的一个小区,绿化也不错,被少数业主把衣架搭到公共区域,已经和物业多次

反馈没有改变”“晒被子还能理解,有的住户家里确实光照不足,遇上雨季,也得抢抓时间晾晒。但是晾晒衣物就不能理解了,家里的阳台连衣服都晒不了吗?”

此外,也有群众持中立态度,表示理解公共区域晾晒行为。“虽然觉得在公共区域晾晒确实不美观、不文明,但也不会把这事放在心上,更不会一直找物业投诉。”林女士认为,投诉扯皮比那点碍眼的事更闹心。

社区:物业两头为难受气

“我们小区有业主需要晒被子,物业划了一个区域方便大家晾晒。结果有些业主就指责物业,认为在小区晾晒影响环境,物业两头受气,怎么做都不对?”作为小区的业主,陈女士同时也是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她告诉记者:“物业的工作不好做,众口难调,有的认为在公共区域晾晒衣服是日常所需不碍事,有的认为晾晒衣服影响小区环境,我们也很为难。”

不过,北塔社区的一处晾晒区,得到社区群众的点赞。该社区工作人员介绍,社区内很多都是自建房,房屋多为三至四进结构,缺乏阳光充足的晾晒阳台,很多居民只能把衣被拿到外面晾晒。为了解决社区居民的晾晒需求,同时也维护美好的社区环境,社区在阳光充足处设置了一片集中晾晒区。该公共晾晒区已设置多年,使用率较高,解决了社区居民的基本晾晒需求。

在公共区域晾晒是否符合文明规范?带着疑问,记者也走访了有关部门。

早在2016年,我市就印发《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其中提到,市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引导广大业主提高文明意识,加强行为自律,自觉遵守管理规约,杜绝“乱丢垃圾、乱堆放、乱停车、乱晾晒”等不文明行为,提升文明素质。

“目前我市对公共区域晾晒并无明文规定,一般将晾晒纳入日常社区及物业的管理范畴,由社区或物业划定公共晾晒区,供居民使用。城管部门亦引导沿街有晾晒需求的商户于午间交通低谷时段进行集中晾晒,最大限度减少对行人的影响。”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了解到,一些地市将随意乱晾晒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劝诫大家自觉遵守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屡教不改的人员,则对其当场开出罚单,责成立即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并没收物品。

部门:加强引导规范晾晒行为



电梯楼层按钮被人“恶意”黏住

近日,市民邓先生回家,开门时却发现自家的门锁被口香糖“锁”了,锁洞完全被口香糖糊住。邓先生查看监控才发现,制造这起“恶作剧”的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所幸,口香糖取出还算顺利,锁芯没被破坏,邓先生才得以进入家门。没过几天,市区某小区电梯内的一个楼层按钮被口香糖糊住,被糊住按键的相关楼层业主直呼:“谁这么没素质,太恶心了。”

小小一块口香糖,嚼起来轻松,丢弃时则需将残渣用纸包好再丢进垃圾桶。若随意吐弃,清理起来就是不小的工程。随地乱吐口香糖本就是不文明的行为,嚼完口香糖后,甚至把口香糖按进锁洞、粘在电梯按键上,则是“恶作剧”行为。

入户铁门的锁孔,被塞入了口香糖。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乱吐口香糖不仅是不文明行为,还可能是违法行为,或面临处罚。我国多地明文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例如《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对随地乱吐口香糖者进行罚款处理,最高罚款50元。又如成都市2023年发布的《关于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等行为的处罚规定》明确随地吐口香糖属于违法行为,可处50元以下罚款。再如《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提出,在公共场所严禁随地吐痰、吐口香糖,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即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元罚款。

◎本报记者 邹美玲 文/图

谁该为打篮球受伤“买单”?

道听图说 aotingtushuo

一场校内篮球赛,两名大学生在攻防之间身体相撞,一人摔倒受伤,另一人被吹罚犯规。事后摔伤者起诉犯规者担责赔偿,二审法院判决犯规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后,“犯规致人受伤不需担责依据何在”迅速引发热议。

——光明网6月7日

篮球是一种具有对抗性和风险性的竞技体育运动。这种对抗性使得队员之间必然会有冲撞、抢夺、进攻、防守的基本运动行为,运动中身体接触概率极高,容易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人身伤害。在篮球比赛中,若一方导致另一方受伤,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例,大学生小张和小韦共同参加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分属两队。比赛中,二人在空中发生碰撞,小张倒地受伤,小韦被判犯规,小张因此左肩受伤。此后的近半年里,小张因伤耽误了学业,还花费了数万元诊治费。随后,小张将小韦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6万余元。根据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小韦有正常封盖动作,小张未投篮成功,看不到小韦用膝盖或脚顶到小张。一审法院判决小韦和小张各自承担50%的责任。

小韦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上海一中院认为,小张尽管在篮球比赛中因小韦的防



打篮球过失致人受伤需担责吗?
(资料图片)

守行为摔倒受伤,由于除监控录像外,小张无法再拿出其他证据证明小韦用膝盖顶撞自己,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不能据此认定小韦恶意撞伤小张,且这场篮球赛事属于业余性质,对业余参赛者的犯规行为不能过于苛责。因此可以认定,小韦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韦不当应承担侵权责任,二审基于此作出改判。

记者咨询了福建诚正司法鉴定中心的许律师,许律师表示,篮球、足球等属于对抗性竞技体育项目,参与者很难在深思熟虑后做出每一个动作,属于民法典

规定的“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故适用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的规定。在竞技过程中,若因犯规导致对方受伤,是否需要负责,主要取决于犯规者的行为性质及后果。行为人在参加篮球等竞技体育运动时,应充分认识并接受其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性和可能性。

“如不能证明其他参与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则不能要求其他参与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其他参与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涉及故意伤害或粗鲁、恶劣、不顾他人安全的行为而导致对方受伤,犯规者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许律师提醒,在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时,一定要尽量注意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做好防护。

◎本报记者 肖颖婧



不要让手机
成为孩子的精神口粮